

附表 1

田區標示牌格式

稻米產銷專業區		
年 期		
品種別：	面積：	公頃
營運主體：		
(田區範圍及週遭相關景點地理位置圖)		

附表 2（意願書格式）

參加 100 年度稻米產銷專業區不繳交公糧意願書

本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代表戶籍內下列耕地所有權人等，同意加入以農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營運主體之稻米產銷專業區，經雙方協議下列耕地所生產之稻穀，甲方同意全數不繳交公糧，全數由乙方洽購，特立此意願書提供乙方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（以下簡稱農糧署）申請設置稻米產銷專業區（以下簡稱專業區）為憑，甲方並同意於乙方申請之專業區企劃案經農糧署核定後，與乙方簽訂契作合約書。

戶長： 簽章 身分證字號： 檔號：
地址： 存款帳號： 電話：

耕地所有權人	身分證字號	土地坐落地段	地號	副地號	地目	本筆面積	權利面積	可耕面積	種植品種	預估產量
合計										

註：上列面積以公頃為單位，預估產量則係預估每公頃之稻穀產量（公斤）預估數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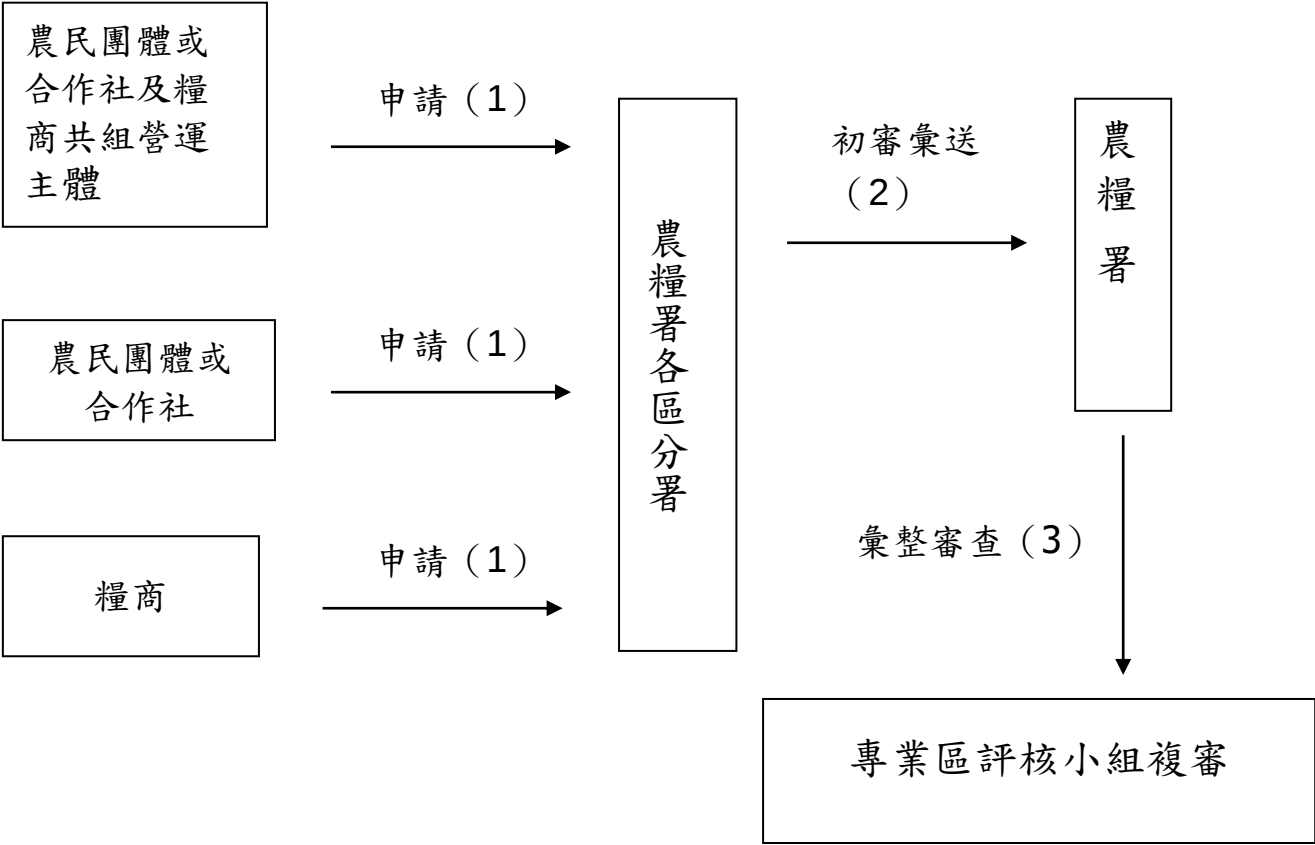
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

重金屬項目	灌溉水質 (mg/l)	土壤 (mg/kg)
砷 (As)	0.05	15
鎘 (Cd)	0.01	0.39
鉻 (Cr)	0.1	10
銅 (Cu)	0.2	20
汞 (Hg)	0.002	0.39
鎳 (Ni)	0.2	10
鉛 (Pb)	0.1	15
鋅 (Zn)	2.0	50

備註：土壤中鎘、鉻、銅、鎳、鉛及鋅濃度為 0.1N HCl 抽出量，其餘土壤及灌溉水中之重金屬濃度為全量。

附表 4

申設稻米產銷專業區作業流程圖



附表 5 (申請書格式)

稻米產銷專業區設立申請書

本
願意遵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
糧署「建置稻米產銷專業區」之設置原則與規範，且已完備營
運主體所需之條件，謹填具申請書及有關資料各乙份，請惠予
審核。

此致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營運主體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 6

稻米產銷專業區企劃案內容綱要

- 一、參加稻米產銷專業區申請書
- 二、營運主體完備條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資料
- 三、農戶具結不繳交公糧意願書(請整理農民參加契作之清冊)
- 四、專業區複審評核項目(詳附表 9)相關資料
- 五、預期目標及效益
- 六、經費需求

100 年度稻米產銷專業區營運規模基本資料

營運主體 名 稱			營運 規模	推廣中心	坪	
負 責 人				契作面積		公頃
執行長						
產銷輔導 團 體	(非必填) 協 會		成員人數	人		
			契作農民數	人		
專 業 區 坐 落	縣 (市) 鄉 (鎮、市)					
100 年 1 期合計 面積 ——公頃	1.品種： 生產面積： 公頃 預估產量： 公噸 契作濕穀價格： 元/公斤 或 契作乾穀價格： 元/公斤					
	2.品種： 生產面積： 公頃 預估產量： 公噸 契作濕穀價格： 元/公斤 或 契作乾穀價格： 元/公斤					
	3.品種： 生產面積： 公頃 預估產量： 公噸 契作濕穀價格： 元/公斤 或 契作乾穀價格： 元/公斤					
100 年 2 期合計 面積 ——公頃	1.品種： 生產面積： 公頃 預估產量： 公噸 契作濕穀價格： 元/公斤 或 契作乾穀價格： 元/公斤					
	2.品種： 生產面積： 公頃 預估產量： 公噸 契作濕穀價格： 元/公斤 或 契作乾穀價格： 元/公斤					
	3.品種： 生產面積： 公頃 預估產量： 公噸 契作濕穀價格： 元/公斤 或 契作乾穀價格： 元/公斤					
品牌名稱						
認 驗 證	☐ CAS	☐ 產銷履歷	☐ ISO	其他：		
聯絡地址						
E-MAIL	電話：		傳真：			

附表 7

應備資料：(證件或證明文件得附影本)

☐ 企劃案	☐ 農戶意願書 份	☐ 專業區平面圖
☐ 水質檢測報告文件	☐ 土壤檢測報告文件	☐ 推廣中心用地文件
☐ 營利事業登記證	☐ 工廠登記證或農業 設施容許使用同意 書影本	☐ 糧商登記證影本
☐ 品牌註冊登記文件		

二、附加文件資料 (參考)：

☐ 產銷履歷驗證證明文件	☐ CAS 認證證明文件	☐ 有機證明文件
☐ ISO 證明文件	其他文件或資料：	

附表 8

100 年度建置稻米產銷專業區申請案初審表

申請單位名稱（營運主體）：

書面或實地會勘審查項目	審查結果	初審意見補充說明或不符合原因
一、營運主體完備條件： （一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 （二）糧商執照影本。 （三）工廠登記證影本 （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）。 （四）稻米碾製加工相關之乾燥、 倉儲、礱碾、精米、包裝等設 備機具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<u>倘營運主體本身沒有具備「工廠登記證影本」及「稻米碾製加工等相關設備機具」等二項證明文件，亦可提供其他合作廠商之證明文件，惟該廠商與營運主體需位於同一鄉鎮市區內，共組專業區，並共負營運責任。</u>
二、農戶具結不繳交公糧意願書 （含農民參加契作清冊）： （一）單期作生產面積 50 公頃以上。 *（糯米、加工用硬秈、有機米專 區，另依本計畫規定）。 （二）一、二期作均參加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是 ☐ 不是（註*）	* ☐ 田區所在之縣市其單期 作稻作面積已達 90%。 ☐ 田區屬水利會輪灌區者。 ☐ 田區所在鄉鎮，全年二期作中有一期作品質不佳，或契作農戶意願不高。
三、平面圖（田區以集中為原則）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四、專業區組織成員配置及說明資料等	☐ 有 ☐ 無	<u>營運主體與其它廠商合作共組專業區者，須提供相關說明資料。</u>
五、環境評估報告（水質及土壤）	☐ 符合 ☐ 送檢中，報告將另補齊。 ☐ 不符合	99 年已參加專業區輔導者，其專業區主要範圍未更動者，可出具近 3 年內（其中 1 年）之檢驗報告，新增不具繳交公糧資格之面積者須提供檢測報告。
六、年度營運、生產及行銷企劃等計畫資料	☐ 有 ☐ 無	<u>營運主體與其它廠商合作共組專業區者，須提供相關說明資料。</u>
七、產銷推廣中心： （一）自備用地及硬體空間。 （二）設立地點距田區半徑三公里範圍內 （三）設立面積 30 坪以上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八、其他證明文件	☐ 品牌註冊（自有商業品牌）。 以下為參考資料： ☐ CAS 驗證證明文件 ☐ ISO 證明文件 ☐ 產銷履歷證明文件 ☐ 有機證明文件登記文件	
綜合審查結果	符合 ☐	不符合 ☐

初審小組簽章：

附件 9

100 年度稻米產銷專業區複審評分標準表

申請單位（營運主體）名稱：

評 核 項 目	評 分 內 容	得 分
(一) 基本組織 (20%)	1.組織成員配置及說明資料	
	2.農民生產技術講習、觀摩等訓練	
	3.培訓核心技術稻農與代耕經營	
	4.專業區生產環境資料建立 (含水、土壤檢測或相關資料)	
	5.產銷推廣中心規劃或營運情形	
(二) 經營管理 (20%)	1.一、二期作契作品種及面積規劃情形	
	2.種苗、農藥、肥料等資材統籌採購	
	3.田間耕作與病蟲害防治共同作業	
	4.CAS 食米驗證、產銷履歷等項目之規劃 或實際執行情形	
	5.訂定稻穀收購及品質分級檢驗標準	
	6.品質控管及檢驗規劃(含稻穀農藥殘留檢 測自主檢驗)	
(三) 提供稻農實質收 益項目 (30%)	1.契作(乾穀及濕穀)價格	
	2.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措施	
	3.其他具體實質項目(如提高稻農原契作金 額或辦理競賽獎金等措施)	
(四) 產品品質及行銷 推廣規劃情形 (10%)	1.產品品質控管措施	
	2.規劃媒體報導(專業區產品)及自辦促銷 展售情形	
(五) 企劃案或營運主 體簡報(總體表現) (20%)	須簡報者，營運主體未派員簡報說明，以 棄權論。	

* 99 年已輔導者須提供上開評核項目之歷年具體執行績效及 100 年度
規劃情形俾供評分參考，新申請者須提供年度具體規劃情形。